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5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蔡富
代　理　人　陳鴻興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代　理　人　　曹耡峸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　理　人　黃勝豐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陳怡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蔡富不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支出之總額逾該期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

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半數，或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1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準此，消債條例所規定之清算制度，實質上即為破產法上破產之特別程序，其目的在於使債權人獲得公平之受償，避免債務人遭受多數債權人個別對其強制執行，而無法重建經濟，以使債務人得有更生之機會，防止社會經濟發生混亂。是以清算制度並非在使債務人恣意消費所造成之債務，轉嫁予債權人負擔，債務人如無不免責之事由存在，法院即應為免責之裁定。

二、經查，聲請人於民國113年7月18日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293號裁定自114年5月2日上午10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75號進行清算程序，嗣由司法事務官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確定等情，業經本院調取113年度消債清字第293號、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75號卷宗核閱無訛。本院所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既已確定，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規定，自應審酌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規定之情形，並為聲請人免責與否之裁定。茲分別析述如下：

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部分：

1.聲請人主張於開始清算程序後，已處於退休狀態，每月領有國民年金新臺幣（下同）5,912元（見消債職聲免卷第77頁），另於本院115年8月13日訊問時自陳生活費仰賴子女給予之零用金，2位子女分別每月給予1萬元等語（見消債職聲

免卷第105頁），是該持續性資助扶養費，應計入聲請人固定之收入範圍，爰聲請人經常固定性收入而每月可處分所得為25,912元，又聲請人主張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依新北市114年度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20,280元（見消債職聲免卷第78頁）。準此，聲請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算至本件繫屬時，每月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仍有餘額。

2.再依債務人聲請清算時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所載（見司消債調卷第9頁），聲請人聲請前2年內收入為501,888元，扣除聲請前2年內必要支出為460,800元後，尚餘41,088元（計算式：501,888元－460,800元＝41,088元）。又本件債權人於清算執行程序全未受償，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75號卷查明屬實。足見債務人已符合前述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之要件。另債務人未證明有經全體普通債權人同意免責之情形，自可認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不免責事由。

㈡消債條例第134條之部分：

按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債權人如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情形，自應就債務人有合於各該條款要件之事實，舉證以實其說。查債務人於聲請債務清理程序時，已出具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陳報狀等，說明其財產及收入狀況等情形，經核並無不實而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且本院依職權調閱債務人自111年7月18日起至115年6月9日止之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資料，查無債務人之出境紀錄，亦有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可稽（見消債職聲免卷第43頁）。此外，相對人未詳予說明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規定之原因事實，亦未提出具體事證以釋明之，依上說明，無從認定債務人有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應不予免責之情形，自不得依該規定為不

免責之裁定。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既有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不應免責之事由，復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免責，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債務人自不應免責。另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債務人因同條例第133條規定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即上開聲請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41,088元），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如附表E欄所示）時，債務人仍得再聲請法院裁定免責，附此敘明。

五、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婉甄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書記官　李淑卿

附表：

普通債權人	債權額（A）	分配受償額（B=A*R）	債務人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所應清償之最低總額（E=C-D）	繼續清償至消債條例第141條所定各債權人最低應受分配額之數額（F=E-B）	消債條例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0％（G=A*20%）	繼續清償至消債條例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0％之數額（H=G-B）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49,779	0	3,350	3,350	2,109,956	2,109,956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937,540	0	933	933	587,508	587,508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	8,491,71	0	2,696	2,696	1,698,34	1,698,343

限公司	5				3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211,252	0	5,148	5,148	3,242,250	3,242,250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16,533	0	767	767	483,307	483,307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8,787,191	0	28,194	28,194	17,757,438	17,757,438
總計	129,394,010	0	41,088	41,088	25,878,802	25,878,802
普通債權人已受償比例（R）		0%	繼續清償至E欄所列數額，普通債權人受償比例			0.03%
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數額（C）						501,888
上列期間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及其對於依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負有扶養義務之親屬或家屬實際上支付之必要生活費用分擔數額（D）						460,800